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侯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玖仟貳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侯冠廷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214,8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9,220元為本金；5,67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侯冠廷於民國114年06月06日向債

01 權人借款8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2
02 1年06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8 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834,3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
09 2,615元為本金；31,69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1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58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220 元	侯冠廷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02615 元	侯冠廷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99%計算 之利息